

# 最新家电销售合同(模板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家电销售合同篇一

甲方：\_\_\_\_\_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使\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一、土地问题

####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占地约\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 2、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 3、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_\_\_\_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_\_\_\_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 二、工程建设

### 1、开工条件

## 家电销售合同篇二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传真：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教育辅导合作发展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内容

## 1、合作事项

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收取\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人民币\_\_\_\_\_元, 并竭诚为\_\_\_\_\_提供\_\_\_\_\_课程教育辅导服务。

2、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费用支付

按月支付。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负责提供教育活动场所及必要活动协助、确保每日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 2、在每日授课时间段内确保学员的人身及财务安全(学员个人身体原因除外)。
-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并保证教学效果, 如因特殊事件, 可对教学时间及内容安排做适度调整。
- 4、如教学所需, 可寻求学员家长的协助并邀请学员家长配合教学活动的开展。

乙方:

- 1、可参与并监督甲方教学活动并提出宝贵建议。
- 2、确保学员上学路途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 3、按甲方收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结算甲方劳动报酬。
- 4、如教学所需，需尽量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配合甲方的教学活动。
- 5、一经签订协议，不得中途改变意愿。

###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未能完成教学活动，须无条件返还乙方所付费用。
- 2、乙方如违背协议，甲方可拒绝返还乙方所付费用。

### 第四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家电销售合同篇三

职位：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 第二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户籍地址邮政编码

# 家电销售合同篇四

乙方： 公司

为了搞活地方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将闲置的<sup>^v^</sup>厂房租赁给乙方经营，避免因厂房闲置造成经济损失等不利因素，为了明确有关事项，特定立本协议。

1、甲方将现有的厂房（ 间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主要从事金属加工和金属冶炼等经营。

2、乙方必须遵法守纪、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种税费。

3、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的租赁费用交还土地费用后，余款交甲方，土地费用视作租赁费用。

5、租赁期间，房屋和厂房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结构，如若需要改变结构，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并修改补充协议后方可进行。

6、租金为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年租金 万元；

7、租金每年交纳两次，分别于每年的 月 日和 月 日份交纳，每次缴纳一半。

8、逾期不交收取滞纳金，按月息2%收取。

9、乙方连续两个月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租赁期限为5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协议结束后，乙方有优先的续租权。

11、协议期内，如甲方自己开发恢复建设，或者政策性变化，将双方协商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家电销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双方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现初步拟订合作条款如下：

乙方执行及完成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在经营范围许可内配合甲方完成在中国国内的工程。

合同总价\_\_\_\_\_

本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定价，包括内容：

2. 1 厂房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咨询，代理联络，前期采购，辅助绘图工作。

2. 2 设备所需的机械(或钣金)加工件，五金件配送，劳动用品和一系列的辅助材料。

2. 3 工程中所需的人力辅助，工具辅助。

2. 4 配合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对饮食起居的安排，不包括苏州市外的服务。

2. 5 安装设备工程后的维护工程：油漆，清理现场，无技术含量较高的检验配合(包括夜间值班)，工具保管等。

3) 合同工期：

3. 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满足甲方和甲方客户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 2 乙方需按时提供给甲方服务，逾期造成的后果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3. 1 前期需准备的工作甲方须在工程开始前20天通知乙方。

3. 3. 2 采购送货服务乙方在明确要求后，12小时内给予答复，可进行的任务须在(最多)60小时内完成送货。

3. 3. 3 乙方应及时完成辅助绘图工作，甲方须保证提供资讯完整和联络的时效。

3. 3 根据实地情况，油漆工程和辅助检检验工作等不可一次性完成的，甲乙双方经商议后共同解决。

4)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加工件，配件，五金件等都是全新的，应甲方要求，须提供响应质量合格书或型号材质证明，有说明书的特殊器材，乙方应提前提供说明，甲方在违反常例使用后造成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5) 技术资料

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商务讯息，乙方应准备与要求相符的资料、图片、图纸按时寄送给甲方，如甲方认为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明确要求后必须免费再次提供。

## 6) 管理人员

6. 1甲方代表为\_\_\_\_\_

6. 2甲方\_\_\_\_\_对质量负责监督与验收

6. 3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为\_\_\_\_\_

6. 4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6. 4. 1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变更由\_\_\_\_\_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属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如乙方未能执行，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可见损失。

6. 5.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交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甲方承担因错误执行指令产生的费用和给其自身造成的损失。

6. 5甲方责任：

6. 5. 1甲方组织乙方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等考察现场，给予口头安全辅导。

6. 5. 2提前提出要求、指令，监督并指出技术上的问题。

6. 5. 3协调乙方人员和\_\_\_\_\_的操作手续。(如进厂，停车，安全服饰等)

6. 6. 4尊重并信任乙方，对甲方在中国国内私自进行的操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6. 6乙方责任：

6. 6. 1乙方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将本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反应给甲方。

6. 6. 2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按质如期提供五金，机械配件，人力并确保质量。

6. 6. 3对额外采购物品需明确报价，并严格遵守书面文件的条款履行责任。

6. 6. 4对甲方的商业信息无条件进行保密，不可越逾甲方私自向甲方客户承接各类大小业务。

7)转包与分包：

8)友情链接与索赔：

支付：自正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电子、书面报价单后：

8. 1报价单总价在2, 000以内的，甲方每月支付乙方1次。

8. 4报价单总价在100, 000以上的，须协商后制定单独的项目合同。

8. 5如当时无法立即验收的情况下，在交纳上述定金后，可

暂扣余款的10%作为担保金，工程结束前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乙方所有余款，验收时任有异议的，可制定书面条款再进行处理。

索赔：乙方对合同要求不符应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工程有效期内(甲方的工程期间和之后的3个月)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6乙方同意甲方有理由地拒收货物和对某项目工作的终止，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仓储、装卸费用、运费、等一切额外开支。

8.7根据货物的疵劣和甲方受损的程度，经双方同意实行货物价格的降价处理。

8.8更换、修正有缺陷的货物，更正乙方因技术不良造成的施工错误，以达到正式合同的规定，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8.10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正式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操作，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报价单价格的1%/天，如在20天内仍未作出改变，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

## 9) 合同文件

正式签署的合同文件有以下文件组成：

9.1 本协议书(参考)

9.2 正式合同书(最终修正本)

9.3 各项目报价书(最终修正价)

9.4 履行合同时所需相关表格：甲乙双方各部门管理人员名单，

乙方服务项目表，送货清单，人力出勤表格，咨询格式，验收单，支款书，收款单，预付款申请单，索赔书，合同终止书。

### 9.5正式签约合同前的来往函件

此意向书还需经双方协商，修改，补充，再次制订正式合同书以后，签字盖章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 家电销售合同篇六

现实中，家族企业基于股东之间信任常将公司的经营活动交由某一股东实际管理，其中包括公章的管理等等，但因缺乏完善管理制度和权利限制机制，导致实际经营者权利过大，加之自身法律意识不强等，所以容易出现权利毫无节制的滥用。其中，包括擅自对外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等。

### (二) 股东之间亲情变化影响公司经营决策

全体股东组成并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有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在《公司法》第三十八条中就列举了共十三种应经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家族企业因建于家族关系之上，情感依赖较大，所以在正常情况凡事好商量，相关事宜能够最快有效的得出决策，而一旦出现家庭关系上的变故，之间毫无感情时则容易出现“凡事没得商量”的尴尬境地，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策略及相关计划的贯彻执行。

### (三) 经营者婚姻危机导致股权分割

《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归夫妻共同所有。如果股东之一或股东之间离异势将对正常经营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从而引发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乃至公司经营危机，有时甚至是致命的一击。在婚姻危机中，股东特别是大股东不得不付出相当的时间、精力、财力来应付婚姻家庭的变故和震荡。随之而来的情感纠葛、金钱争夺等压力将对公司及企业家产生极大影响。如果公司系夫妻两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夫妻店”，婚姻危及对公司的影响将更为严重。毋庸置疑，与离婚时付出的金钱相比，分割股权对企业的影响更大。

### (四) 擅自处分公司资产侵犯债权人利益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一经成立即具有独立的人格及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基于缴纳出资享有股东权，依法享有公司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但在家族企业中，经营者却常以自己系公司投资者，误认为公司的东西都是自己的而混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出现资产混同情形，甚至凭自身主观意识处分公司财产。由此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就是这一处分行为不但无效，而且容易因为公司的人格被否认导致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甚至连带责任。

### (五) 亲情合盟侵犯其他股东利益

在家族企业中，因婚姻家庭关系的维系，具有亲缘等关系的股东之间更容易相互结盟而形成一个集体，并由该集体持有公司较大股权而一手持掌企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决策权等。利益集团一旦产生，其他非家族成员的股东的权利往往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甚至股东所享有的公司的知情权都容易被剥夺，从而导致公司股东纠纷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六) 公司股东与实际投资人不一致

实践中，真实的投资者由于特殊的原因，不方便或不能作为股东直接投资，就寻找别人替代作为名义上的股东。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再来君子协定。两者如果配合默契，就会相安无事甚至公司还能运作自如。但一旦二者的关系或感情出现变化，纠纷就会出现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利。

## 家电销售合同篇七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

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 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



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